

## 中泰证券

### 关于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 是              |
| 2  | 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是              |
| 3  | 重大亏损或损失                | 是              |
| 4  |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是              |
| 5  |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 是              |
| 6  |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 7  | 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 是              |
| 8  |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是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主要业务陷入停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净资产为负数，2021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资金短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人员不断流失，生产经营继续处于停滞状态，本期未开展新业务，营业收入仅为23,882.17元。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ST中科云拟清算解散其重要全资子公司合肥中科云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者“合肥中科云巢”）。该子公司的清算解散将严重影响ST中科云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同，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还包括公司关键岗位缺位、内部控制失效、审计范围受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有关报表项目的余额列报的准确性，以及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无法判断。

(三)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经查询相关公示网站，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北京中科云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云巢”）。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宏宇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失信被执行人                   | 案号                    | 执行标的<br>(元)  | 执行法院            |
|----|--------------------------|-----------------------|--------------|-----------------|
| 1  | ST 中科云                   | (2020)鄂 0607 执 2426 号 | 94,770.00    |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
| 2  | ST 中科云、李宏宇               | (2020)鄂 0691 执 139 号  | 698,154.00   |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 3  | ST 中科云、北京中科云巢、合肥中科云巢、李宏宇 | (2020)京 0108 执 7945 号 | 4,924,030.00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 4  | 合肥中科云巢                   | (2020)皖 0191 执 957 号  | 19,600.00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 5  | 合肥中科云巢                   | (2020)皖 0191 执 2466 号 | 51,469.00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 6  | 合肥中科云巢                   | (2021)皖 0191 执 183 号  | 37,500.00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 7  | 李宏宇                      | (2021)京 0108 执 823 号  | 5,731,526.00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 8  | 李宏宇                      | (2021)京 0108 执 698 号  | 4,220,342.00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 9  | 李宏宇                      | (2021)皖 0104 执 345 号  | 9,850,000.00 |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 （四）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宇持有的公司 2,366,000 股股份被质押且被司法冻结，占公司股本的 21.51%。股东高伟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18.18%。

如上述被质押或者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公司存在治理风险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除了董事李宏宇之外，其他董事及监事均已提出书面离职，但公司一直未选聘新任董事和监事，造成上述人员辞职一直未生效，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 （六）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督导的风险

ST 中科云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中泰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中泰证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已经对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3 次书面催告，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将被中泰证券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

#### （七）其他

ST 中科云原主要经营场所在安徽省合肥市，与其披露的办公地址不一致，ST 中科云未及时披露办公地址变更情况，也未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目前北京中科云巢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合肥中科云巢已退租原办公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均无办公场所。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人员大量流失等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

用，公司存在被中泰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 ST 中科云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 ST 中科云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1年8月23日